对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发展问题的思考*

邹 红

(广东工业大学 高教研究所,广东广州 510090)

摘 要 高等院校的中外合作办学是在高校中引进国外资金及外国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育技术、聘用外籍教师授课的新办学形式,对补充我国教育资源的不足,为我国培养国际型人才起着独特的作用。从发展方向、政策、评估与监督管理三方面对高等院校中外合作的发展问题进行了思考,以期推动其进一步的发展。

关键词 高等院校 :中外合作办学 :发展问题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7)01-0091-04

中外合作办学是上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新事 物,在十多年的时间内在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特别是在2004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后,无论在办学的 审批,办学的管理及监督方面都做了明晰的规 定[1],增加了国民及外方对中外合作办学的信 心,越来越多的外国教育机构来华进行合作办学, 国内高校与外方合作办学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 如南京大学已与 2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所高校和 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 聘请 外国专家学者 1800 余人次来校讲学与合作 :哈尔 滨工业大学已与美、英、法、德、日、俄等36个国家 和地区的 350 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了校际合作 关系 联合培养研究生、举办学术会议和进行科研 合作:北京中医药大学近几年来与19个国家和 港、澳、台地区建立了40个合作项目,与12个国 家和地区大学及学术团体合作开办了教学分院和 医疗机构等等[2]。可以预计,在科学技术飞速发 展和经济全球化的情况下,在人才需求的动力下, 在我国法律的保护下,中外合作办学必将迎来一 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

但《法规》仅仅在原则上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了规范,而在具体操作层面,由于各地区办学条件以及外方学校的档次差异,执行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同时还存在高等院校中外合作的发展方向

不明确、相应政策不完善、评估与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这些都将会影响到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一、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方向问题

随着我国与国际社会的融入程度的提高 ,特 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要想真正在经济社会 实现与国际接轨,就需要大量的与国际接轨的人 才 这种人才一方面来源于派出留学生 另一方面 更大量的人才则需要在本国培养,中外合作办学 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培养途径。同时 我国提出 干21 世纪初迈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 根据马丁 · 特罗的理论 高等教育大众化不仅仅是数量上 的发展 更主要的是质变的问题 并列举了十个维 度的变化。虽然 2005 年我国高校毛入学率超过 19%[3] 但要真正使我国高等教育实现大众化的 目标,必将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而通过合作办 学 ,可一方面为我国教育机构引进必要的资金 ,在 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高等教育在总体上供给能力 不足的矛盾 ,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办学过程中通过 借鉴和吸收优秀院校办学经验和国外有益的教学 模式、教学管理经验、教材及教学方法、促进办学 观念的更新及人才培养和师资水平的提高,来加 快我国高等教育从观念到方法的变革。 因此 我 国开展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目的就是借助国 外的资金的投入或引入师资、教材、设备等来培养

[∊] 收稿日期 2006 - 10 - 18

作者简介 邹 红(1969 –),女 江西九江人广东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研究。 万方数据

国内急需的、紧缺的人才,通过合作办学应促进学校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的改革并能促进教师水平的提高、知识与观念的更新,有利于开发新专业、引进新学科或新技术等来培养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

但从目前我国现有的合作办学机构的状况来 分析 在办学目的上仍有一定的差距。据不完全 资料统计 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同境外举办的多数 合作办学机构中,高等学历和学位教育部分占一 半左右 其中专业大部分为管理类如工商管理、企 业管理、商贸管理等 在实施高等非学历教育及各 类培训中,所设专业也以国际金融、国际会计、计 算机、市场营销、文秘、服装设计与营销、商务英 语、一般英语等文科类为主,理工农医很少,而对 所需的高层次专业 如经贸、城区规划、环境科学、 国际金融、高新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合作欠缺 而这 些专业人才的培养恰恰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所急 需的:同时这些合作办学机构总体上办学层次不 高 虽然大专、本科、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都具备 但 实施大专教育的占多数,其中以高等职业教育为 主 培养研究生层次教育则集中在 MBA 上 实施 本科教育的较少 这种状况如果继续延续下去 会 极大的影响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目的的达成。

中外合作办学的着眼点和利益驱动要放在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先进教育管理经验,引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办学资金,逐步推动原有专业、学科的调整和改造,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因此,要有目的地通过引进国外新的专业和成熟学科,提高我们的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应注重对原有专业和学科的改造,特别是经济类、管理类的专业,有意识地渗透和交叉,调整原有的课程设置,增强实用性和时代感,使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特点逐步有所体现,进而带动整体办学质量的改观。同时应重点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特别是运用现代化的教育技术,促使教师提高授课效果,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动态,树立良好的师德规范,在教学中形成良性互动,取长补短,带动专业和学科的发展。

无论对于中方的合作办学者还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都应该坚持把借助国外的力量培养国内急需的人才、紧缺的人才,通过合作办学应促进高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的改革并能促进教师水平的提高及知识与观念的更新作为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主要发展方向。

二、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问题

在我国教育政策是影响教育发展的重要因 素,中外合作办学也不例外。教育政策对中外合 作办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通过教育 政策引导其发展方向,二是通过具体的教育政策 措施对合作办学及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管理、监控。 以前我国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规定主要是 1995年1月23日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 定》 它对 1995 年以后的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 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暂行规定》肯定了中 外合作办学是中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形 式。2004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后,无论在办学的审批, 办学的管理及监督方面都做了明晰的规定,进一 步促进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但《实施办法》不 可能对合作办学的方方面面都阐述得非常确切, 因此在办学实施过程中由于在某些方面缺乏政策 引导和缺乏具体的政策措施而遇到不少困难。因 此笔者认为应制订相应的政策,是促进中外合作 办学的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1. 政策导向问题

在政策导向方面应注重如下方面。

第一 制定与本地区相适应的中外合作办学 指南对办学目的、规模和层次进行引导。由于在 合作办学目的上的取向不同 形式和层次各异 容 易造成人才培养质量的失控, 若缺乏相关法规的 规范和宏观上的指引,会使人才培养方向与经济 社会的需求产生错位,与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 目的相背驰。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指南有利于高等 院校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需要出发,适当地选 择合作办学的伙伴、形式和层次,减少合作办学上 的失误。办学指南应对本地区的合作办学进行总 体规划和设计,对办学的必要条件和可行性进行 论证,认真调控本地区合作办学的数量和规模,防 止某些专业领域的设置过于集中、重复 把办学的 着眼点引向本地区急需的专业设置的建设上来, 引导外国合作者参与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培养:对 办学的层次进行调控,对办学层次低的办学机构 进行控制 鼓励高层次的办学机构的设置。

第二,设立鼓励机制推动合作办学的发展。由于中外合作办学是非政府投资的办学机构,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它的运作,同时我国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为非盈利性机构,因此如何调

动办学积极性也是保证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建立一套相应的鼓励机制,在资金、专业设置、招生、收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将会极大的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性。如对合作办学成效好、办学水平和质量高、能有效运作和健康发展并作出特殊贡献的院校,政府可以在政策、办学经费资助与收费标准、教学与科研人员的留学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与扶持,对办学质量和水平差,或以营利为目的而忽视办学质量的院校给予相应的制约和惩罚,以保证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准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形成一种健康的、规范与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2. 政策配套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在组织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如教育、人事、外事、银行、税务、物价等部门,是现多头管理的趋势。如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涉及到教育行政部门,外资的引入涉及到外资管理部门,引进外籍教师的审批和签证涉及到外事管理部门,外籍教师工资的支付涉及到外汇管理部门,引入教学设备、教材、软件等涉及到海关和税务部门,学生收费标准问题涉及到物价部门,哪一个部门都可能影响到中外合作办学的组织和实施,因此,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是影响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有必要制定完善的、相应的配套政策。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对上述问题缺乏明确的界定,也没有规定相应的政策配套,使中外合作办学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有关部门应尽快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确保合作办学的顺利实施。

三、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评估与 监督管理问题

评估机制的建立是从学术的角度评价合作办学双方的资格条件与合作办学机构的运行质量,目前高等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缺乏必要的评估机制。首先是表现在对合作办学双方的资格没有必要的评估办法,不能保证办学质量;其次是对已实施合作办学的机构缺乏必要的评估体系。缺乏评估机制就很难保证教学质量。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相应的评估机制,成立必要的学术性的评估机构,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1. 完善中外办学的组织管理系统

中外合作办学的组织管理系统研究尚待深 万方数据 入。中外合作办学需要中方学校、第三方中介组织、外方学校、地方政府部门等形成一个动态的组织管理系统^[4]。但当前的现状是,各个地区高校"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中外合作办学的组织管理系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

2. 建立评估体系

首先应对合作办学双方的办学资格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机构制定相关的评估体系和指南,一方面可对外国合作者进行认真的选择和了解,对其办学意图和能力进行评定,如对其在本国及国际上的学术地位、教师和教学水平、社会背景、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解,以避免出问题;另一方面也可对中方合作者的办学水平和有无合作办学能力及有无合作必要进行评估。

其次要对合作办学机构进行评估。可以参照相同层次的国内高等院校的评估体系来制订相应的评估体系,对办学机构的资质与办学条件认定,课程的开设资格、质量和能力认定,资金的来源与保证,学杂费的收取与回报额度限定,合作形式、层次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估,保证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质量。当然这种合作办学评估体系和指针应是对合作办学形式和条件的基本合格评估条款,要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正在运作的或准备合作的有关院校都有相同的评估与评价作用,以保证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而不应使评估机制成为一种阻碍中外合作办学正常与健康发展的"紧箍咒"。

第三是建立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评估体系,包括学生培养的质量,办学条件(包括硬件和软件),教学效果等重大环节的全面评估。如对外籍教师实行教学评估,是检查聘用效益的关键环节,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外籍教师的评估工作,最重要的是做到教学单位组成考核评估小组,每学期末对外籍教师进行目标管理教学评估,使效益通过指标加以量化。同时,要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学生考试规章制度、教师监考制度等。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注重对教学实施计划表、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的落实和管理。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及时地与外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共同商定,才能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总之,只有在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生源标准、收费制度,中外合作办学的相关专业的办学环境、师 资队伍质量、教学效果、学生的就业情况等均应当

积极进行研究,才能使中外合作办学正规化、制度 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EB/OL].(2006-03-03)[2006-09-08]. http://learning.sohu.com/20060303/n242116178.shtml.
- [2] 覃美琼. 中外合作办学的前景与发展[J]. 科技创业月刊 2006 (11):109-110.
- [3] 林炜 陶林. 论当前中外合作办学的问题、原则与对策[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3) 251 253.
- [4] 许志伟.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模式探析 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利学版)2006(5):12-13.

Reflection on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Foreign and Chin's Higher Institutions

ZOU Hong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90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foreign and China's higher institutions is the new education mode, which has introduced the new education ideas, education content, means, education technology and foreign teacher employment, and also has uniqu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talent cultivation and education resource supplement of China. The article has taken deep considerations of the policy, assessment and supervision management.

Keywords higher institutions; China and foreign education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questions

(上接第9页)

- [12] 邓之诚. 清诗纪事初编 卷一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297.
- [13] 钱仲联. 梦苕庵诗话[M]. 济南:齐鲁书社,1986:181.

Wu Jiaji a Poet of Salt – boiling People in Early Qing Dynasty and His Poetic Achievements

YUE Jing

(Literary School of Suzhou University , Jiangsu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Wu Jiaji, a descendant of Dongtai County, was a quite famous and outstanding poet of early Qing Dynasty. He lived in the salt field of the sea shore, devoted to his ideal until his death. In his works, many poems reflected the miserable life of salt—boiling people, a special class of the society. He inherited the poem—composing style of New Poem Institutionism, and created the "Sal—field New Poem Institutionism" in a serious, grave, depressed and gloomy way. Over the past years, the study done to Wu Jiaji is still inadequate, and in addition involves some misunderstandings; thus we need to probe into the issue further and deeply.

Keywords: Wu Jiaji; poems of salt - boiling people; New Poem Institutionism